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奉市监撤许决字〔2024〕第180202400052号

当事人：上海倩琉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

2023年10月任玉玲以冒用身份骗取登记为由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倩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倩琉公司”）的变更登记。经查，我局登记档案中任玉玲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为2014.08.08，任玉玲于2017年4月19日因证件丢失补领身份证，现有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期为2017.04.19。

经查，倩琉公司于2018年6月5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耀星旅游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赵倩、潘凡凡、严晓杰，法定代表为严晓杰，监事为赵倩。属于奉工园区招商企业。2019年5月16日倩琉公司委托个人吴东洋办理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章程、监事备案，股东变更为任玉玲，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任玉玲，监事变更为易倩。我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倩琉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任玉玲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任玉玲遗失的身份证，本次变更登记不是任玉玲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书证、鉴定报告等在案佐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向任玉玲邮寄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52号《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4年5月18日显示签收。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向倩琉公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司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4年5月20日显示信件被退回。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向潘凡凡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4年5月16日显示被退回。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向严晓杰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4年4月11日显示签收。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向赵倩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4年4月15日显示签收。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上海倩琉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